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2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4年2月16日國立體育學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。

二、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（二）研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
（三）規劃與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
（四）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
三、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本所一、二年級經由班會遴選之學生代表各1名為學生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
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或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而學生應於召開所課程委員會前，先經由班會討論課程問題，由學生代表於所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校課程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規劃本系課程，包括舊有課程之檢討、評估及新開課程之審查、建議。
 - (二)協調及平衡本系原有課程，整合內容重疊科目，實施共同開課、輪流開課或分學期開課。
 - (三)負責本系開授必修課程之教學評鑑，作為本系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八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本系學生代表參與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本系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